**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教育部 |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新住民學習中心。  二、前款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一、申請時間：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二、申請文件：申請表件、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五份；計畫書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函送本部。 |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新住民學習中心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不超過本部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第二科鍾紋琪(02)77365707 |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http://depart.moe.edu.tw/ED2400/>資料下載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 | 立案之非營利性質法人、團體 | 1.每年辦理之活動，於前一年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受理申請。  2.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式四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  3.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每一申 請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且每申請案成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偏鄉地區 人數以五人以上為原則。 | 洪子絜  陳俞儒  (04)37061251  (04)37061228 | 經常門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 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租車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為原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http://www.k12ea.gov.tw/ap/station.aspx?sid=16  資料下載區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法務部 |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 1. 申請對象：   (一)辦理反毒、反賄選、法治教育及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  (二)辦理法律扶助、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服務績效良好。 2. 計畫目標具體。 3. 預期效益可達者。 | 1.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1.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  4.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申請單位  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  (四)其他應備文件。  二、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三、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1至5萬元。 | 承辦人：  法務部保護司科員周鈞平  (02)  21910189  轉7342 | 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j.gov.tw/) / 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 |  |

**106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劃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  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目的：   1. 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2. 推展國家能見度 3. 加強僑界服務 4. 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 |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黃馨瑩小姐  2327-2856 |  |  |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自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貳、家庭支持服務  十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 劉惠敏  (04)22502882 | 講座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用)、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及雜支。 |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08&pid=5662 |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貳、家庭支持服務  十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1. 依據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 1. 支持性服務   活動：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1.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資本門：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2)志工交通費（補助志工從事關懷服務之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100元）。  (3)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 劉惠敏  (04)22502882 | (一)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300元、通譯到場往返之交通費均核實報支)、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二)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  1.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並以新設據點為優先補助。  2.志工交通費(補助志工從事關懷服務之交通費)。  3.業務費：包括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 |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08&pid=5662 |  |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活動 |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106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1.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宣導、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2)督導及倡導：  ①申請單位所提計畫需以督導或倡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為限。  ②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係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委外資源培育者，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3)全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活動：  ①活動辦理期間為每年六月，並配合年度主題規劃活動內容，及運用本部提供之視覺設計圖像與標語等。  ②申請單位所提出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③全國性團體每單位以一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每直轄市、縣（市）以核轉一案為限。 | 李玟慧(02)85906683 | 研習訓練、團體、講座、觀摩及宣導活動：補助講座、外聘督導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費、表演演出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文具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專案計畫管理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及相關綜合性項目。  辦理防治網絡倡導計畫：補助座談會或記者會學者專家出席費、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媒體素材製作等相關費用。 |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56&fod\_list\_no=4565&doc\_no=59277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106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  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其中開放個人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 |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其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其已獲第一次補助，申請者於第一次或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前，如提出第二次補助請，須另檢附第一次或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概況說明，作為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考，為體提出者，經通知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政部完全者，其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一)文學推廣類  李秀玲小姐  02-85126475  (二)閱讀推廣類  聶志文小姐  02-85126464  (三)人文活動推廣類：  蔣安國先生  02-85126465 | (ㄧ)文學推廣  1.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3.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  4.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  (二)閱讀推廣  1.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2.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  3.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三)人文思想推廣  1.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  5.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 | <http://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5&P=1944> |  |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 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 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補助各類別、類型，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 3. 互助共好類:陪伴扶植、合作協力、社群協力。 4. 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學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其他 | 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一)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ㄧ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ㄧ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1.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 (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 1. 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2. 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 3. 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蘇怡華小姐  (02)8512-6315 |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布置費等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9&P=1883> |  |
|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 中華民國文化部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一)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  1.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2.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  3.非申請計畫日起算前一年在臺就業及就學者。  (二)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  (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 | 計畫書內容應分列下述兩項計畫：  (一)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  1.申請者立案登記証明書、營運狀況說明。  2.申請者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文化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外國文化人士簡介。  3.獲薦邀人士同意來臺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邀人士本人親簽、確切聯絡資訊)、東南亞國家國籍身分證明、個人簡歷、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及符合第二款近三年從事藝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之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著作作品影音或文字圖檔需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  4.獲薦邀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  5.計畫說明：含預定來臺期程、旨趣、交流合作內容、預期效益、在台灣辦理之成果發表計畫及在臺住所地詳細介紹。  6.執行進度表。  7.經費預算表。  (二) 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  1.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在東南亞國家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活動簡介。  2.出國人士姓名、國籍證明、個人簡歷、近三年從事第四點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之具體實績、成果、本計畫中合創角色及貢獻度詳細說明及佐證資料。  3.計畫說明：含預定出國期程、旨趣、成果擴大運用計畫、內容、特色(台灣元素之表現)、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指標)、型態、活動地點詳細介紹。  4.推廣行銷方式。  5.經費預算表。 |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台幣九十萬元為上限。 |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黃丕鶴先生  (02)8512-6718 | (一)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  1.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2.補助項目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以下費用：  (1)交通費：包括獲薦邀人士來臺住所地至我國往返之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國內大眾陸運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原則）及簽證費用。  (2)保險費：來臺交流合作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辦理。  (3)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  (4)創作費(不含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5)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  (6)與計畫執行期間直接相關之成果發表、推廣行銷費。  (二)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類:  1.補助額度：  (1)同一計畫成果係由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與獲薦邀人士共同策展或創作者，申請者可併同申請案提出將該成果推廣至第二點所列東南亞國家發表之計畫及經費需求，惟須以受邀參加東南亞國家主要或國際性之節慶、展覽、巡迴展演為限，本部將依計畫效益衡酌補助額度。  (2)補助額度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2.補助項目：與計畫直接相關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之機票、作品運輸、保險、展演費、文宣、翻譯費及其它經本部核定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等。 |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7&P=1929> |  |

**106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  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行政  院農  業委  員會 | 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申請單位應擬定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活動內容須與水土保持有關、預期效益、立案證書影本等），並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1.5萬元，每年度以補助1案為原則。 | 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綜合宣導科  林永昇049-2347132 | 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場地租用、佈置為主。 | <http://www.swcb.gov.tw> |  |
| 辦理無痕山林、登山安全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1.申請單位應擬定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容說明、辦理時間地點、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經費預算表、立案證書影本等，活動內容須與無痕山林或登山安全教育有關)，並於活動前2個月提出申請。  2. 同1案件向2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首次申請補助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每年度以補助1案為原則。 |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林葭瑀  (02)23515441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項目規定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www.co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 一、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　　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 | 一、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  二、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 | 相關處室業務承辦人 |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www.epa.gov.tw |  |

**106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應備文件：  計畫書。  立案證明書。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依核定計畫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25,000元至34,000元不等。  其他費用：  (一)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三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五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 |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培力就業計畫 |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 應備文件：  計畫書。  立案證明書。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依核定計畫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 | 一、用人費用：  (一)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並得比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公告調整。每日最高以工作8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22日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2萬5,000元至3萬4,000元整不等。  (三)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四)進人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五)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促進特定對象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非營利團體（政治團體除外），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應備文件。 | 依計畫內容核定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一、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http://www.wda.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一、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  二、進用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臨時工作。 | 團體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文件如下：  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經費印領清冊。  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領據。  其他規定之文件。 | 依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查結果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補助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 <http://www.wda.gov.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外籍及大陸配偶專班 | 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 依當年度本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 依核定經費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 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個人訓練費用。  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本計畫需求書「陸、作業時程規劃」第10條規範辦理，廠商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1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 |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內政部移民署 |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 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時間：  （一）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二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ㄧ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三）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四）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  （五）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程序：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議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定。  （二）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 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核轉作業同第三款。  （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者，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  （四）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於收件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線上初審並傳送本會，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傳送本會，由本部據以核定。  （五）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  （六）經本會會前分組審查會議決定之保留案，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分組審查會議意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會審查決議辦理。 |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 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分機2590~2595 |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 |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5年藝文補助申請 | 1. 於本市立案之法人團體，獲利按地址在本市之全國性組織 2. 其他國內、外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或創作，惟個人申請者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處人之組織。 | 一、106年度第一期：受理收件時間自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限106年1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二、106年第二期：受理收件時間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止；限106年7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周育賢(02)2720-8889#3601 | 藝文活動、文化活記錄、其他。 | <http://www.culture.gov.taipei/>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06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 1.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2. 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 3.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 1. 申請時間： 2. 一般性補助案：第1階段申請時間至1月31日；第2階段申請時間為5月11日至6月5日。 3. 政策性補助：不受上述申請時間限制。 4. 申請應備文件： 5. 公文、申請書及計畫書。 6.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7. 最近2年服 | 1. 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 2. 政策性補助案：最高補助至10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李育珊小姐，(02)2720-8889#1942 | ㄧ、一般性補助   1.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辦理促進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等。 2.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於本式辦理國際性、學術性、專業性研討會、公聽會或其他相關新移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行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3. 新移民生活資訊教育課程：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同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等。 4.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二、政策性補助案：   1.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為增強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社會適應及社會支持網絡。提供其法律諮詢、心理輔導/諮商、關懷訪視、團體輔導及生活適應課程等整合性服務。 2.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辦理一家庭活動，或辦理促進新移民女性夫家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函母國文化學習及語言學習課程，例如越語、泰語、印尼語、柬語等東南亞語言)。 3. 新移民生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生活型態與情況，或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會尊重多元文化。 4. 提升性別平權之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如：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提倡家務分工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如：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等為主之相關服務方案，含訓練、講座課程、出版品、紀錄片、座談研討會議及活動等方案。 |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72430&CtUnit=38480&BaseDSD=7&mp=107001> |  |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以下簡稱補助單位），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1.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課  于小姐(02)2308-5230分機110 |  |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  |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290091041900-1020312)/臨時工作津貼 |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符合資格之單位於用人之前一年度(例如106年用人，需於105年年底)提送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後即可進用人員。 | 本計畫為補助用人單位之臨時工作津貼，補助期間以年度為限；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進用臨時工作津貼人員，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76小時，工作期間最常以半年限。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促進課  劉小姐(02)2308-5230分機405 |  |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  |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下列單位： 3. 民營事業單位。 4. 公營事業機構。 5. 非營利組織。 6. 學術研究機構。 | 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4.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1.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3.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4.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5.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五千元。 6.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小時二十五元，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課  陳小姐  (02)2308-5230分機103 |  | 相關規定可留意該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  1.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2.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 | 1. 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1. 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 2. 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惟補助配合本局政策性要求辦理者，補助金額不受自籌款限制。 | 新北市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楊小姐  (02)2960-3456#3627 | 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http://www.sw.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120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1. 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2.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3. 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4.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03-3382981 | 1. 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2.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4. 高風險家庭關懷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http://www.tycg.gov.tw/social/home.jsp?id=20198&parentpath=0%2C20195&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1605050001&aplistdn=ou=data,ou=law,ou=servic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1. 本市各區公所。 2. 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 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精神倫理建設之補助基準:  每協會每年最多可申請六案，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03-3382981 | 1. 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2. 民俗技藝、體育活動：各項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3. 社區之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單位：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但班隊及內部組織單位不得單獨申請，應由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辦理。 4. 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5. 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6. 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7. 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8. 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 <http://www.tycg.gov.tw/social/home.jsp?id=20198&parentpath=0%2C20195&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1605050001&aplistdn=ou=data,ou=law,ou=servic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2.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3.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4.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二件。 | 03-3322101#6424 | 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及新移民服務等課程或方案。 | <http://www.tycg.gov.tw/social/home.jsp?id=20198&parentpath=0%2C20195&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1605050001&aplistdn=ou=data,ou=law,ou=servic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1.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2.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3.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 4.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  前揭申請之團體其章程須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申請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須含 | 1.申請流程：  各單位應於活動執行前一個月一補助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表件：   1. 申請書(函) 2. 計畫申請表 3. 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4. 補助經費切結書 5.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6. 負責人證書影本 7. 組織章程 8. 上年度決算收支表及最近二個月存摺影本 9. 上年度決算收支表及最近二個月存摺影本   2.申請相關規定： | 1.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應依其計畫與活動性質、參與對象、人數及經費概算等核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姚小姐03-3322101#219 | 已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http://www.tycg.gov.tw/social/home.jsp?id=62&parentpath=0%2C18&mcustomize=one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209100005&aplistdn=ou=data,ou=personteam,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  |
|  |  |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內容 | (1)本府就各單位所提申請有建議修改活動計畫及金費分配之權利  (2)各單位就同一方案不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機關補助，如經查獲本府應命期限內繳回補助款，並於一年內停止對該單位之補助  (3)各單位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 | 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前揭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二次 |  |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106年度桃園市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 年滿15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 由各申辦單位填寫經費概算表及開班報告表報局核定。 | 各承辦單位每班次得編列38,800元。 | 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陳怡均(03)3322101#7467 | 一、「教師鐘點費」28,800元(每節400元)。  二、「講義資料費」5,000元。  三、「雜支費」5,000元。 | <http://163.30.76.50/web_31.php> | 本年度申辦期限已過，目前等待教育部核定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 | 除政治團體外，凡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得申請補助活動如下：1.消費者權  益保護或法律常識宣導、教育、研習等活動。  2.其他對促  進消費者  權益保護  或法律常  識有重大  助益之活  動。 | 1.申請人申請經費 補助，應檢附申請書、詳實之實施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明細表，至遲於活動辦理前15日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文到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主（協）辦單位、目的、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目。 | 對同一申請人累計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 法務局綜合規劃科李雅萍  03-3322101#5705 | 詳如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 | http://law.tycg.gov.  tw/LawContent.aspx  ?id=GL001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 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民間團體。 | 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總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附件二）。  （三）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四）身分證、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四）。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期間：  （一）第一期：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二）第二期：當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 團體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何思潔(03-3322592分機8573) | （一）以本市為主題或在本市舉辦之視覺藝術展覽、推廣、教育、出版等相關活動。 （二）本市視覺藝術資源之發展、推廣、相關調查、研究及保存。 （三）視覺藝術相關國際展覽、出版、交流活動。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節目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及年滿2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 收件期間:105年9月1日至105年9月30止  收件內容詳見補助要點 | 依據計畫性質，無規定經費上限，惟考量預算，往年每案不超過15萬 | 羅一萍03-3322592轉8303 | 音樂、舞蹈、戲劇(古典戲曲或現代戲劇)、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 | http://www.tyccc.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 (1)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 (2)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3)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 ※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每年分二期申請： (1)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件。 (2)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件。 本局另得視需要辦理專案審查。  收件內容詳見補助要點 | (1)個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團體、法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但經專案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李家瑩03-3322592轉8315 | (1)演出活動於本市辦理為原則(不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光影文化館及文化局演藝廳)。 (2)演出活動以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曲)、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3)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及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其演出活動辦理場所於國家級展演場地(如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者，由本局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 | http://www.tyccc.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2017桃園管樂嘉年華桃園發聲管樂補助計畫 | (1) 本補助計畫分三種項目，申請資格分別為： 亮點音樂會：全國立案之團體、法人。 戶外音樂會：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室內音樂會：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2) 以上均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2017.02.15開始收件  收件內容詳見補助計畫 | (1) 亮點音樂會：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70萬元。 (2) 戶外音樂會：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30萬元。 (3) 室內音樂會：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 | 劉家琳(3322592#8305) | 本補助計畫分三種項目： 亮點音樂會、戶外音樂會、室內音樂會。 | http://www.tyccc.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經紀公司、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與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年滿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隔年度演藝節目補助申請。申請者須檢附（一）申請書。（二）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並請註明演出日期、地點。（三）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四）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檢附身份證影本。由本中心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複審後發函通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演藝節目補助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額度。 | 鍾宛君（03-4258804分機8208） | 核定補助方式分為  （一）補助演出經費、免收場地使用費(不含空調、清潔及相關費用)。  （二）免收場地使用費(不含空調、清潔及相關費用)。  （三）不予補助(優先提供場地、租用場地辦理)。 |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相關資料  http:www.afmc.gov.tw/Download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 1.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2.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  4.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5.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 （一）補助標準  每1計畫必須有20%以上之自籌款；另觀摩(參訪)案1年以補助1次為原則。  （二）每1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每1單位最高以10萬元為原則，且5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惟符合改善本市已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者、可達節能減碳之效益者及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建議事項提出改善機構之設施設備計畫者，不受前述每1單位5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之限制，且每1單位每1年度最高補助4萬元。  （三）不予補助項目：各項法定會議、旅遊（健行）、聚餐、烤肉及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獎助學金、紀念品、住宿費、禮品、禮金、獎金、服裝、水電費、工資；風景遊樂區門票；汽機車之採購、維修及油料費；其他有危險之虞等經費項目；已逾時效或辦理完竣之計畫案亦同。倘屬特殊性競賽活動，本府得評估實際狀況，並經專案簽核，予以補助獎金。  （四）其他補助基準：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  1.誤餐費：每人每餐80元（早餐40元）。  2.紅布條上限1,500元。  3.講師費：  （1）人民團體、社區及社福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師資，以內聘鐘點費標準支給800元、外聘師資鐘點費1,600元。  （2）研習課程安排20小時以上(含20小時)，其支給標準為講師費折半（即內聘400元、外聘800元）。  4.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為每人每天800元。  5.評審委員出席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支給標準為每人每天2,000元。  6.宣導品：每人每份補助不超過30元，補助上限5,000元。  7.雜支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  （五）補助計畫內容具特殊性，經市長核可者，得增加補助費用。  （六）注意事項  1.申請補助案件不得補助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申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提出申請。特殊原因未於事先申請者，應敘明原因專案簽准。  2.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3.補助案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且所接受補助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受補助單位因計畫修正，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而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如執行期間、地點或進度等）時，應於原計畫執行前10日，詳述理由函報本府核准。逾期未報本府核准變更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5.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如紅布條、宣導手冊及宣導品等），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  （二）活動計畫申請表暨經費概算表。  （三）申請研習計畫補助，應檢附研習課程表、講師簡歷。  （四）申請單位觀摩活動補助，應檢附受觀摩單位之簡介及觀摩行程表。  （五）申請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估價單、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  (六)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社會福利服務相關，並適當選定績效衡量，做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七、受理時間  （一）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文件至本府。  （二）於各年度內申請補助（當年度1月份申請案於1月10日前申請）。  八、審核程序  （一）審查：由社會處就下列各項進行審查，審查發現有缺漏，要求補（修）正；符合規定者，擬定初審金額與項目，不符規定，函覆退還。  1.會務或董事會運作狀況。  2.申請計畫內容和組織章程（捐助章程）之任務、成立目的之關聯性。  3.申請計畫內容合理性及文件完備性。  4.前一年度申請計畫之辦理及核銷情形。  （二）核定：社會處審查後，經會簽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並奉市長核准者，函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掣據並檢附活動成果予本府，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府辦理核銷（12月份辦理之計畫，應於12月30日前完成核銷），如逾年度辦理者，本府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且不辦理經費保留。  （一） 收據正本（應詳填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聯絡方式、地址、統一編號及註明實報實銷等，並蓋用圖記、理事長、會計及出納等人印章）。  （二） 計畫執行成果應註明實報實銷（計畫辦理照片6張，足資證明參加人數及辦理形式等；如申請設備費補助核銷時，應再檢附財產增加單，財產增加單須載明增加財產之金額）。  （三）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憑證（支出明細表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原始憑證編號、概算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原始憑證影本應自行存留10年，以備本府及國稅局等單位查核）；另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貴單位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先行影印1份，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本府申請經費報支。  （四）本府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如申請觀摩與研習計畫經費補助，均應檢附佐證資料（如心得報告、成果報告、滿意度調查等）。  （五）受補助單位結算之經費或實際計畫內容，如有不符規定，經本府審核退件者，受補助單位得於15日內提出申復，申復未獲同意者，逕由本府扣減補助金額。  （六）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補（捐）助者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正本送府核銷，受補助單位自留原始憑證影本），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九）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十）受補助單位申請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實施計畫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十、督導與查（考）核機制：  （一）查（考）核以書面為主，實地查（考）核為輔。受補助單位應備妥立案證書、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表、經費支出明細、原始憑證、活動照片及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依序排序整理，俾利實地考核作業進行。  （二）查（考）核作業：  1.實地督導：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本府得於計畫推展期間進行實地督導訪視；另申請設備補助者，應隨時接受本府抽查。  2.考核小組：設考核委員5-9人，由社會處承辦相關業務之同仁及主計單位同仁共同組成。  3.考核期程：每年考核1次，並於考核作業完成後召開檢討會，就整體效益評估及考核缺失等意見，研討改進方案。  4.考核受補助單位選定：自前一年度受補助單位總數10%範圍內選取，並以補助金額及次數多者，優先列入考核。每年至少考核1個受補助單位。  （三）申復機制  1.查有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未依規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府將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撤銷該補助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惟，受補助單位得於1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2.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有虛（浮）經費及其他缺失等情事，本府將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補正送審或繳回部分（或全額）補助款。惟，受補助單位得於1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3.受補助單位如經查（考）核有上列2項之情事，本府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參考及年度查（考）核建議名單內。但，核有上列2款之情事且未依限補正、繳回補助款者或申復未獲本府同意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於下一年不受理該單位之補助申請。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 依計畫內容核定 |  | （一）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  （二）辦理社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  1.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職涯探索)等。  2.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兒少親職教育講座、兒少親子活動及兒少保護宣導等。  3.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  4.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  （五）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  （六）推展社區發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  （七）充實辦公暨休閒設施設備。  （八）配合辦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  （九）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  （十）改善本市已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設備(符合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者、可達節能減碳之效益者及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者)。 | <http://www.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  =186&parentpath=0,5,41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 |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新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補助。 | 申請單位於活動前十五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核辦。 | 1.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2.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但配合本縣重要大型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其自籌款不受此限。 | 林虹雯5518101\*3112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1. 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2. 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  3. 申請補助之方案已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 |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含報本府核辦，預期不予受理。  1. 計畫書  2. 經費概算表  3.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3詳細資料內容請參照網址) | 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已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03)5518101#3257  劉育菁 |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Category/2/%E5%A9%A6%E5%A5%B3%E7%A6%8F%E5%88%A9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 民間團體申請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及新住民福利服務補助案 | 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 一般性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3萬元  政策性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 | 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呂芸樺 | 補助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佈置費、雜支等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公告資訊  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index.php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  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106年度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 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 請檢附以下資料乙式兩份函送本中心提出申請:  1.公文。  2.申請表。  3.活動計畫書。  4.單位存簿影本。  5.負責人當選證書  影本。  6.主管機關核准之  立案證明影本。  7. 切結書。 | 1.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  2.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配合本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暴力相關創意競賽活動不在此限，最高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 鄭翠華社工員  04-22289111分機38814 | 1.講座鐘點費：  (1)碩士以上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10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  (2)大專以上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6年以上，未滿10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1,400元，內聘折半支給。  (3)高中職以以下（含  高中職）或相關領域服  務2年以上，未滿6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  幣1,200元，內聘折半  支給。  2.2.誤餐費：誤餐費每人  每餐新臺幣80元(宣  導講座及宣導活動期  間3小時以上)。  3.場地租借費：每案最  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  元。 | 1.計畫書、相關文件表格，請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下載專區-綜合規劃類下載。  2.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址:  <http://www.dvc.taichung.gov.tw/>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器材租用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5.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6.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  7.表演演出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8.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講義、宣傳單，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  華精美)，須檢附樣張核銷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補助」字樣。  9.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 同上 |  |

**106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民間團體且據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虛設址於本市並經本市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2. 活動辦理地點在本市，並具全國性或國際性藝文活動水準者。 3. 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 4.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時，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函送教育局審核，其包含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標 3.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 4. 實施時間及地點。 5. 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6. 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應逐級核章) | 1.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2. 接受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應視其活動、性質、舉辦天數、參加人數等，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捐)助，補(捐)助標準：每一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二萬元為上限，且不得向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邱靜雯  (04)2228-9111  #54513 | 1. 文宣費用。 2. 保險費用。 3. 印刷費用。 4. 場地租借、場地佈置、器材搬運費及清潔費。 5. 務餐費用(每人每餐以新台幣八十元為限) 6. 消耗性器材費用(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7. 講師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8. 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9. 雜支(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10. 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台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 1. 依   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於本市從事福利服務者   1. 須   辦理法人登記 | 台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 | 補助原則：   1. 小額補助每案最高五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備增計畫(新據點採審查制，審查通過方可成為據點)  (ㄧ)辦理新開辦補助型據點：依服務內容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設施設備費需自籌30%，其餘單位需自籌20%，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  (二)業務費：依據點每週開放時段為補助基準，補助據點業務費，一據點開放時段150元/小時，最低開放4時段。  (三)政策性補助方案:每案最高六萬元，每單位每年補助額度最高1案。  (四)加值服務:針對延續性據點除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另依其補助額度折半補助業務費。 | 婦少科林美辰  (04)2228-9111  #37609 | 一、新住民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新住民或其子女支持團體、支持性服務方案、關懷心助民宣導服務、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家庭經營與管理、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方案及活動。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備增計畫: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據點招牌或指示牌，以新設據點為優先補助原則。  (二)業務費:含水電、瓦斯、電話費、網路費、電腦耗材、文具、房租、書報雜誌等。 |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index.asp>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  額度 | |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補助細項 | | 相關網址 | | 備註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間團體。  二、經主管機關一法許可設立之公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 |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  二、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  1、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2、餐費以每桌二千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3、接受補(捐)助 | 一、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 | | 承辦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夏蕙芳社工督導  聯絡電話：  (04)7532287 | |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 http：//social.chcg.gov.tw  /06service/service  01\_con.asp？data  \_id=11291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 補助細項 | | 相關網址 | | 備註 |
|  |  |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之民間團體，應於  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 |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 申請  額度 | |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補助細項 |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一、主辦單位：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服務對象：  （一）弱勢家庭及學習低成就之兒童少年。  （二）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  （三）未參加學校課後輔導之兒童及少年。 | 主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兩星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 | 一、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撥款。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 |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林怡君04-7532283 | | 一、講師鐘點費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教師鐘點費  三、教材費  四、印刷宣傳費  五、兒童餐費  六、親職教育講座  （一）外聘講師鐘點費（內聘折半支給）  （二）其他  七、認輔志工膳費  八、雜支 | | http：//social.  Chcg.gov.tw./07  Other/other01\_  Con.asp？topsn  =1755&data\_id=  14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  額度 |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1、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家庭教育專案活動 |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有立案之社團 | 請逕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 | 每案約3萬元 | 張小姐  04-7531899 | | 講師鐘點費、講義資料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等 | http：//chc.  Familyedu.moe.  Gov.tw |  |
| 2、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 |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表)，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  二、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  1、補(捐)助經費不得之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 | 最高以補助所提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蕭羽妏  04-7112122  分機210 | | 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場地佈置費等(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民間團體。 | 服、紀念品等。  2、餐費以每桌二千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三、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營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 | 二、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 |  |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嘉義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 | 辦理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 作、社會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前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備函向本府提出申請。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下(含二萬元)為原則。 | 社會局婦幼福利科陳意佩  05-3620900  \*2518 |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經本局認可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 2. 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 檢附計畫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書影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送。 | 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補助對象全年累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福利及教育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 林可欣(06)299-1111#5904 | 一、講師費：講師鐘點費最高標準內聘(含支薪工作人員、董理監事等)最高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二、輔導員費：依補助活動方式需輔導員協同進行小團體互動內容為限，輔導員(不分內外聘)鐘點費最高標準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以每組(至少十人參與)補助乙名輔導員為限。  三、課後輔導費：係補助特殊及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人員費用，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三百元補助輔導人員費(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社團老師或社團遴聘老師新臺幣二百元，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新臺幣三百元，退休老師或大專學校老師願意擔任課輔老師者，比照小學老師或代理老師標準)。  四、餐點費：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茶點費每人每天最高新臺幣五十元。原則上餐費與茶點費僅擇一補助。  五、托育費：每位褓姆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六、工作人員加班費：每班每次至多補助二名，每人每天最多四小時，以辦理活動時間為假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夜間為限，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工作人員加班費與輔導員費、課後輔導費於同一活動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由同一人領取。  七、參訪車資：活動辦理地點以南部地區一日來回之定點活動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每年至多補助乙次，並限知性活動具後續延展性質之活動。  八、雜支：佔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婦女成長教育活動類可支用項目以郵電費、場地佈置、文具、攝影費為限。 | http://social.tainan.gov.tw→社會福利專區之「婦女福利」→「相關法規」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 | 一、補助對象：  (一)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  (二)各級公私立學校(縣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  二、106年度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多元文化家庭服務。  三、補助類型：  (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  (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  (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  (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  ※計畫辦理場域限高雄市境內。 | 一、受理期程：  (一)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二)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迫切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教育活動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二、申請應備表件：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 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每案最高補助25萬元。  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每案(班)最高補助6萬元(每人補助額度不超過1,000元)，自籌款至少應占總經費30%。  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最高補助9萬元。  四、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經本局甄選通過者，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李小姐  07-3303353 | 一、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教育活動：依據當年度政策性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活動主題優先補助。  二、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補助經費項目為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托育費、場地費及雜支。  三、特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含講師費、輔導員費、印刷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課後輔導費、場地費、佈置費、餐點費、托育費、系列活動必要參訪車資、雜支。由婦女及單親家庭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性之婦女或單親家庭會議或論壇：每年最多2人，每團體以補助1人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 |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非政治團體) | 106年度公告受理至額度使用完為止。 | 最高新臺幣50萬元。 | 黎玉堂  07-7330823  #509 | 依「勞動部勞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目標及結報應注意事項」辦理。 | <http://www.ktec.gov.tw>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 一、民間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再補助之列。  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 婦幼科  許幸琪社工員  (08)7320415  分機5321 |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請參閱屏東縣社會處網站  <http://www.pthg.gov.tw/planjdp/Index.aspx> |  |

**106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 一、本市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或其分支組織。  二、全國性立案之人民團體並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組織  ，且其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以上者。 | 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一）送本府審核或經本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市長核定，並於工作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與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請款。 | 補助標準應依其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對人民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經議會審議通過並編列預算補助之團體或本府委託辦理之公益活動除外。上開除外情形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應專案提經本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陳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議委員會由機要秘書、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社會處處長組成之，另邀請提供補助單位列席，並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承辦人員  電話: (02)2420-1122#2203~2205  傳真: (02)2427-2620 | 1. 主、承辦本府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事業。 2. 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3. 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等提昇組織訓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 <http://social.klcg.gov.tw/social_srv/info_view.php?Kid=11&Mid=13&Sid=0&Tid=0&sid=1860&serno=20161104115212&page_num=1>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一、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二、涉及補(捐)助鄉鎮市公所之案件，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推展政策公告為準。 |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楊佩華社工師  (03)9328822分機458 |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社區發展及合作科(<http://sntroot.e-land.gov.tw/dpw3.aspx>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105年度)。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 ★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時，應向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 | 補助標準：  (一)一般活動：  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二) 政策性方案：視補助預算額度，一個案需要核定，最高全額補助。  (三)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整，同一設施設備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為原則。 | 社會處婦幼科  簡俐蓉  03-8246996 | (一)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二)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型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三)補助講師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導費、撰稿費(六百三十元/簽字)、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牌(杯)製作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及雜支(最高五千元整)等。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含婦女權益、單親家庭、新住民）補助 |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 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 |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員金芝，(089)345106分機253 |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個案訪視及輔導費、撰稿費、裁判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獎牌（杯）製作費、住宿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  （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整）等。 | 請參閱臺東縣社會處網站http://taisoc.taitung.gov.tw/WebSite/Page/index.aspx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一、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長支持成長活動  二、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三、婚姻教育課程活動  四、社區婦女教育講座 | 一、針對高風險家庭、隔代教育家庭、單失親家、身心障礙者家庭、  新移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等家長，以及需要增進父母效能之家長進行3-4次小團體活  動。  二、結合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或家庭共學活動。  三、經本府立案之社團團體  四、本縣婦女與民間社團團體 | 於106年6月30日前函文中心申請。 | 一、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20,000-60,000元  二、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10,000-30,000元  三、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15,000元  四、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15,000元 |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 曹士華  089-341149分機23 |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請參閱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t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7c94c0ae-79d2-4781-9848-8e4105a76c38>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 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製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 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人：  鄭湘柔 小姐  (082)318823  #62513 |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事業者 |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 視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 社會處鄉親暨外配服務科  新住民業務承辦人：  洪偉鈞 先生  (082)318823  #62565 |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 連江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 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該府核准所成立之縣立案民間團體 |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府審核，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份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三、各項活動核定之補助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並附支出憑證及成果照片報告等函報本府核撥補助費。 | | 一、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內核定之。  二、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 |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0836)22381 |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 連江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 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公益事業者。 |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參加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執行方式）、預期目標、經費來源、自籌金額及預期效益等項。 | | 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0836)25055 |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運作正常之團體。 | 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 | 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政科黃玉燕社工師05-552-2639 | 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人民團體/【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 1.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2.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會福利團體。  (1)依法立案之福利團體。  (2)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3)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辦理有關本縣社會福利政策及方案相關研究之已立案學術研究單位。 |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知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縣府網站之南投縣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  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林玉惠  (049)2222106-1811  張智凱  (049)2222106-1841 |  |  |  |

**106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申請對象及條件 | 申請辦法 | 申請額度 |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補助細項 | 相關網址 | 備註 |
|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 本市106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 於106年6月30日前函文中心申請 | 每案依辦理形態補助2萬至6萬元不等。 |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江惠瑜  (05)2754334 | 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  | 相關計畫須依本中心申請之106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內容為主，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及新住民婚姻教育等課程，有關計畫內容請洽本中心承辦人。 |